

#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黃秋香  
聯絡電話：(02)8590-7124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h@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11560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作業須知、行政流程及相關表單

主旨：檢送本部「居家護理所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發給津貼申請作業須知」，自111年4月14日起施行，並自111年7月20日起受理申請，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